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流程圖

函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確認非屬經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都市計畫區內合法建築物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災害防救法判定拆除建築物
2. 已依建築法第 81、82 條拆除，且未完成重建(條例施行日起 3 年內)

未達 30 年

30 年以上

領有使用執照

未有使用執照

向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確認屋齡或檢附建物謄本等證明文件

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 1/2 以上同意，向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申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1. 未達乙級
2. 達乙級但屋齡 30 年以上且無昇降設備者

達乙級且屋齡 30 年以上有昇降設備者，向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申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改善不具效益者

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並依**申請資料檢核表**逐項檢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

申請資料齊全者，由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審查**重建計畫**

限期補正

審查合格

未補正

審查 15 日

駁回

容積獎勵項目簽訂協議書

重建計畫核准

核准次日起 180 日內(得延長 1 次)向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註：展延建照申請期限者，應於原請照期限前申請核准，已逾原請照期限者，應依危老條例規定重新申請重建計畫。

重建工程完工後，向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使用執照。

1. 繳納保證金。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註)。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
2. 開闢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並登記為縣有或鄉鎮市有。

註：申請使用執照前即已完成應辦事項(取得標章、通過評估等)者，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提出佐證資料，經確認屬實則免繳納保證金。

領得使用執照

起造人**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由工商發展處轉送稅務局辦理免徵地價稅。

起造人檢附名冊向稅務局申請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版本：113.03.01